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3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0日
聲請人	郭金澤
案由	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1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不當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81條、第283條，準用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認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據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作成111年審裁字第633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其復於112年9月13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36號郭金澤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